

##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前赎回“大业转债”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“大业转债”行使提前赎回权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提前赎回“大业转债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磊、丁鸿雁

2023 年 12 月 5 日